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50654276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本局115年7月至8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應受達人清冊及公告」各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及82條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下列違規人因送達處所不明等原因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辦理領車者依法加收保管費，並依規定逕行拍賣作業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